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四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应香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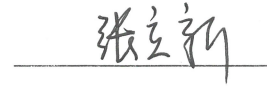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